我市弘扬爱老风尚、营造敬老氛围、提供品质养老服务——

敬老孝亲，凝聚向上向善力量

本报记者 梁慧丽

开栏的话

当寒冬与温暖邢台相遇，本报“共建共享温暖之城”系列报道暖心上线。去年以来，我市立足“百泉复涌”历史新阶段，大力实施“文化兴市”战略，深入开展“厚植城市精神、共建温暖之城”行动，持续弘扬崇德向善风尚，一座有特质、有温度的太行泉城日益显现。即日起，本栏目将聚焦敬老孝亲、便民服务、文明新风等方面，深入探寻其背后的暖心故事，带您领略这座城市的人文温度，感受直抵人心的善意与关怀，共赴一场温暖之约。

“共建共享温暖之城”系列报道①

敬老孝亲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让老年人享受平安、健康、幸福的晚年生活是社会幸福的直接体现，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截至去年底，我市60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20.99%，已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老龄工作，不断加大政策资金投入、优化老年宜居环境、丰富老年精神生活，全心全意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并通过开展一系列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把敬老孝亲引领的文明新风传递到千家万户。

社区孝老食堂，给老人提供品类丰富、搭配合理的健康菜肴；学校开展孝道教育活动，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感恩的种子；企业与社会组织的爱心善举，为老人送去物质和精神的双重慰藉……一个个敬老孝亲行动，正汇聚成涓涓细流，凝聚起向上向善的强大力量，成为邢台人生活中的动人场景。

■ 弘扬风尚，汇聚小城大爱温暖力量

近日，南和区星城社区银河御府孝老食堂内欢声笑语不断。“饭菜有肉有素，价格便宜，种类还多。”“这事办得好，我们少劳神，还能吃现成的……”前来就餐的老人们个个竖起大拇指。

该孝老食堂根据老年人膳食营养需求，提供科学配餐，每餐收费控制在5元内。食堂不仅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还设置了棋牌室、图书阅览室、书画室等多功能娱乐室，让老人在家门口幸福“享老”。

去年以来，我市各地积极探索敬老小食堂、共享小餐桌、城乡小饭票、互助大锅饭、孝道新大餐等多种助餐模式，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助餐服务需求。

“今年，我们在全市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城乡敬老食堂示范点建设工作，鼓励引导餐饮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进一步提升老年助餐服务市场化、便利化、多样化水平。”市民政局养老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胡艳敏介绍，目前，信都区四处小区敬老食堂、襄都区龙泉社区长者食堂等多个社区敬老食堂示范点已陆续建成。

12月15日，寒气袭人，巨鹿县官亭镇鱼营村大礼堂内暖意融融，每月两次的孝老敬亲老人宴正在举行。

切菜、拌馅、和面、包饺子……活动中，村内30余名年轻人有条不紊地忙活着。香喷喷的饺子出锅后，老人们一边吃饺子，一边欣赏年轻人表演的精彩节目。

爱心饺子宴，传递敬老情。近年来，我市各县（市、区）紧紧围绕“敬老孝亲”主题，广泛开展各类助老志愿活动：“饺子宴”上，热气腾腾的饺子传递温情；义诊现场，医护人员悉心诊疗护佑老人健康；义剪角落，巧手翻飞焕新老人精神面貌。尊老爱老孝老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营造氛围，奏响文明新风时代号角

街道两侧，孝文化公益广告如春风化雨，悄然沁润人心；公交车上，年轻乘客踊跃起身，主动为老人让座；斑马线前，机动车耐心停留，等待行动不便的老人通过……

这些俯拾皆是的温暖画面背后，是我市持之以恒推进尊老爱老孝老宣传教育，使之为市民行为习惯与道德自觉而付出的不懈努力。

今年敬老月期间，市龙泉小学少先队员们走进龙泉社区，向老年人赠送亲手制作的小礼物，为他们带来自己创编的歌曲、相声、舞蹈、乐器等小节目；弘毅小学发出倡议，每位学生为家中老人做一件力所能及的事，培养学生感恩意识；信都区职教中心围绕“尊老、敬老、爱老”主题开展主题班会与绘制黑板报活动，师生共话孝道传承。

在社区，襄都区北大街街道五一桥社区为辖区老年人免费拍摄婚纱照；信都区团结路街道观星社区志愿者为老人义务剪发；南宫市腾飞社区联合朝阳社区在颐心院老年公寓举办文艺汇演活动，加强敬老爱老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老年人的浓厚氛围。

一个典型就是一面旗帜。威县方家营镇孙家寨村党支部书记付宏伟是孝亲敬老文化的忠实践行者，14年间，他以创建孝亲敬老村建设为抓手，请村内老人吃免费“孝道大餐”、开办孝道讲习班、建设空巢老人服务站和老人免费洗澡堂，把一个软弱涣散落后村打造成远近闻名的孝道村、富裕村、幸福村。他也先后获评“中国好人”“全国孝老之星”等荣誉称号。

与此同时，广宗县第二中学校长刘英武、市经开区东汪镇景家屯村村民南巧娥等孝老典型模范也成为涵养社会道德的鲜活“教材”。我市广泛开展“泉城好人”“文明市民”等评选活动，通过典型示范引领，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形式，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如今，邢台孝老爱亲之风盛行，善举不断，既传递正能量，也大大提升了城市形象和软实力。

■ 品质养老，绘就幸福晚年温馨画卷

尊老敬老，最为重要的是筑牢“老有所养”这一基石，全力强化服务保障。

环境整洁、设施齐全、服务周到……近日，踏入巨鹿县福缘居老年医养中心，所见之处皆是养老服务的温馨和谐之景。

近年来，我市围绕养老服务工作，采取强化制度保障、加快设施布局、加强综合监管、创新服务模式等有力措施，不断健全完善老有所养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协调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规范化水平、全面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初步构建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养老机构262家，床位26503张，养老护理员2300余人，入住老人1.56万人；建成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33个，占198个乡镇（街道）的67%；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站点）515个。

此外，今年以来，我市聚焦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等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安全需求，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分步骤、分批次为303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完成如厕洗澡安全、居家行走便利、居住环境改善等方面适老化改造。全市老年人的幸福指数在一项项爱心举措中持续提升。

关爱零距离 情暖老人心

近日，平乡县开展“情暖滏漳 爱满乡村”爱老敬老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们和村里的老人一起包饺子、唠家常，为老人量血压、测血糖、剪头发、表演节目，向老人们送去关怀与温暖。

截至目前，平乡县青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5万余人，共有志愿服务队35个。志愿者聚焦老年群体的实际需求，丰富助老服务形式，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本报记者 梁慧丽
通 讯 员 韩铮铮摄

邢 法 案 例

签订阴阳合同隐瞒真实交易价格的合同条款无效

高某诉赵某、孟某等执行异议之诉案

【基本案情】

高某与孟某签订房屋买卖协议，约定高某购买孟某房产一处，房屋成交价为54.2万元，房款分两次付清，高某在签订合同之日支付首付款50万元，剩余4.2万元，在办理房屋过户当日付清，合同签订后，高某向孟某实际支付54.2万元房款。后高某与孟某针对上述房产另行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房屋成交价为35万元。但在办理过户时得知上述房产因赵某申请，已被法院查封。

高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驳回了高某的异议请求。高某又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依法判决高某与第三人孟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并判决案涉房产归高某所有、第三人孟某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孟某与高某为少交税，在合同中做低交易房产价格是对国家税收权益的侵害，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此类条款应属于无效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但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整个买卖合同的效力，除做低交易房产价格的条款无效外，其他约定仍然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高某就涉案房屋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现高某与第三人孟某均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按照真实的交易价格54.2万元进行交易的情况下，高某主张第三人孟某协助办理过户手续的请求，该请求应予支持；高某要求终止对涉案房产执行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纳。故判决，不得执行该案涉执行标的；孟某、高某就上述案涉房产，按照交易价格54.2万元继续进行交易，孟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高某办理案涉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典型意义】

“阴阳合同”一般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订立两份以上内容不相同的合同，一份对外，一份对内。其中对内的一份是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被称为“阴合同”；而对外的一份则不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被称为“阳合同”。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有的当事人为达到少交房屋契税和个人所得税等规避税费的目的，往往签订并履行一个真实交易价格的“阴合同”，再另行签订一个价格虚低的“阳合同”，并以此到房产交易中心备案，办理产权过户。这样的行为，一方面因规避税收监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另一方面也违反了诚信原则，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阳合同”中规避税收的价格条款无效，房地产成交价应依据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认定。同时，该无效部分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法官提醒，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意图通过“阴阳合同”等方式逃税的行为不可取，不应抱有任何侥幸心理，实事求是、遵纪守法才是保护自己权益的最好方式。

（本报记者孙瑞超 通讯员陈英军、王剑）

本栏目由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

“三督”助推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梁慧丽）今年以来，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立足职责定位，紧盯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堵点、难点、痛点，狠抓问题整改，推动建章立制，为驻在单位不断注入“廉动力”，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该纪检监察组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查找土地要素保障工作中存在的症结，针对基层反映的农用地转用卷审核周期长、多次退卷等问题，采取实地调研、约谈提醒、调阅资料、现场督办等方式，认真查找土地要素保障工作中的堵点难点，以及背后可能存在的“四风”问题，向局党组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督促驻在单位研究制定土地转用、征收审查流程和时限规定，审查审批时限压缩64%，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核、当天批复。

聚焦推动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效能，该纪检监察组主动协调驻在单位研究项目审批提效工作，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通过整合审批流程，对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由以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规划条件分步办理，改为2个事项合并办理，变串联为并联，压缩审批时间6个工作日，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真正实现建设单位少跑腿多办事。

为有效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该纪检监察组主动与驻在单位党组沟通，建立局组会商研判机制，分析问题，交换意见，研究工作措施。联合驻在单位党组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机制，督促及时出台推动化解不动产“登记难”若干问题措施，推出“同事同标·泉城通办”“跨省通办”“竣备即发证”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土地首次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办结，房屋首次登记压缩至两个工作日办结，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转移、抵押、注销、异议等23项登记业务落实了“即申即办”。

巨鹿县：推进医药集采成果落地惠民

本报讯（记者梁慧丽 通讯员徐彪）近日，从巨鹿县医疗保障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扎实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累计集采药品500多种、医用耗材100多种，平均价格分别降低49%和66%，减轻群众药耗费用负担1066.27万元。

该局坚持“扩量、降价、提质”，持续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组织全县定点医疗机构，跟进落实国家4+7（第一批）至第十批带量采购、京津冀“3+N”联盟集采药品等，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

在确保集采中选结果落实落地方面，该局健全中选产品使用情况定期监测通报机制，月监测、季通报、年考核，全程跟踪问效，抓好督促落实，确保打通药品集采“最后一公里”。

此外，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基础上，该局建立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结算机制，代医疗机构向企业支付集中带量采购药品款，缩短周转期限，降低中选企业交易成本。对因集中带量采购节约的医保资金，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奖励，完成约定采购量且考核合格的，按结余资金的一定比例返还定点医疗机构，从制度上鼓励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截至目前，累计拨付集采周转金7722.22万元，结款周期平均30天，并累计拨付结余留用奖励资金533.13万元，有效提高了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医药体制改革的积极性。

市高新区：

开展“中医进机关”义诊活动

本报讯（记者刘瑞凤 通讯员侯晨霞）日前，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联合区总工会、祝村镇卫生院开展“中医进机关、健康伴我行”义诊活动，进一步弘扬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养生知识，提升机关人员的健康素养和自我保健能力。

活动安排了中医义诊、中药展示与讲解等环节，祝村镇卫生院的中医科等科室医生为机关人员提供免费中医药健康咨询及指导，讲解和普及中医药健康和养生保健知识。活动现场，机关人员体验了中医把脉、看舌象、体质辨识等诊断服务以及针灸、推拿、正骨手法等中医理疗项目。现场医生还展示了常见中药材，介绍其功效、用法、鉴别方法等，并为大家提供中药茶饮进行品尝。通过本次活动，大家不仅学到了实用的健康知识，还亲身体验了中医传统疗法，增强了健康意识。

临西县：“公益红娘”实现村庄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孙瑞超 通讯员马凌肖、张玉坤）日前，临西县举办第三批“公益红娘”受聘暨培训座谈活动。其间，来自全县各村镇、社区的“公益红娘”踊跃讲述自己免费说媒的故事，分享倡导零彩礼、低彩礼的经验做法，气氛十分活跃。

截至目前，临西县受聘的3批乡村“公益红娘”共有340名，包含党员志愿者、农村新乡贤、退休教师、村（社区）两委班子干部等，实现了全县299个行政村全覆盖。

为充分发挥“公益红娘”队伍服务群众、服务文明乡风建设的作用，临西县围绕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婚恋指导、化解家庭矛盾等主题，邀请专家学者定期组织举办培训班、交流座谈，并通过搭建婚介实习活动平台，提升"公益红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举办季度"公益红娘"擂台赛，晾晒成绩、分享经验、解决问题，评选出季度十佳"公益红娘"。同时，县委宣传部联合基层司法执法部门，不定期开展"公益红娘"说媒行为暗访抽查，维护"公益红娘"队伍的良好形象。

此外，该县还打造公园“相亲角”，搭建了“慧婚恋”线上平台；组织县人民医院等单位，推出婚俗新风家庭礼遇“大礼包”，免费提供保健、孕期产检、技能培训等服务；发动社会支持，联系酒店、影楼、商超等，向零彩礼、低彩礼典型提供优惠；将文明婚俗纳入文明家庭、“好婆婆”“好儿媳”等评选范围，推动形成崇德尚俭的良好社会氛围。

临城县：

开展“社保进城”查漏补缺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帅薇 通讯员王如俊）“多亏有你们帮办，现在我的社保也跟着进了城，将来也能领上职工养老保险了。”日前，临城县进城务工人员王月丽高兴地说。

据了解，当地人社局在摸排电子台账时，发现受雇于两家家政公司的王月丽存在漏保现象。针对这种情况，他们依据实际提出，由首家用工单位负责参保登记，各用工方按照每月支付工资占比、分摊单位缴费的办法，解决了王月丽的参保缴费问题。

今年以来，针对部分进城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群体漏保、脱保、断保情况，该县人社局开展查漏补缺活动，实行分片包联、责任到人的摸底调研机制，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参保缴费；对于未进入企业的灵活就业人员，鼓励引导他们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推动实现人员、社保进城无缝衔接。

“调研中，我们发现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对社保政策认识有限，参保意识不强。”该县人社局负责参保登记的工作人员冯军朋说，他们在做好线上宣传的同时，还建立线下包联机制，面对面讲解如何参保、选择何种缴费档次等内容，进一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参保意识和参保质量。截至目前，全县新增进城务工人员参保缴费1.06万人。